

民國史料叢刊

17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半年來之杭州市政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刊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78)

民國史料叢刊
17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半年來之杭市政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9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半年來之杭州市政

半年來之杭州市政目次

序

第一章 民政

第一節 健全基層組織

- 一、調整區公所組織
- 二、籌辦區長副區長選舉
- 三、增編保甲
- 四、更易保辦公處組織
- 五、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二節 建立民意機關

- 一、辦理公職候選人檢核
- 二、督導召開保民大會
- 三、指導區民代表會

第三節 辦理戶政

- 一、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二、訓練戶政幹部
- 三、實施戶籍登記

第四節 其他

- 一、調查抗戰期間死難義民
- 二、調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成立稅捐稽徵處

第二節 接辦營業稅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擴大教學設施

- 一、舉辦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 二、舉行新聘教師考詢
- 三、調查國民教育實際狀況
- 四、普遍視察教育機關
- 五、組織教育參觀團
- 六、召開各項教育會議
- 七、輔導教師進修
- 八、組織各科教材編選委員會
- 九、舉行教育活動
- 十、提高教師待遇
- 十一、訂頒私塾管理辦法

第二節 充實國民教育

- 一、增設學校
- 二、增加學級
- 三、創設代用國民學校
- 四、修繕校舍宿舍充實設備
- 五、規定小學部學生繳費標準
- 六、劃一學生課業簿籍
- 七、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第三節 調整市立中學班次

- 第三節 籌備開征土地稅
- 第四節 調整人事增裕財源

第四節 加強社會教育

- 一、調整社教機構
- 二、舉辦社會教育宣傳週
- 三、舉辦通俗講演
- 四、倡導改良禮俗
- 五、推行音樂戲劇教育
- 六、訓練遊藝演員

第四章 建設

第一節 整修及建築工程

- 甲、道路工程
 - 乙、下水道工程
 - 丙、橋閘石砌工程
 - 丁、水利工程
 - 戊、園藝工作
 - 己、整理風景區
 - 庚、修建公用房屋
 - 辛、其他重要工作
- 第二節 取締建築及公用事業

- 甲、取締建築
- 乙、公用事業

第三節 繼續辦理工賑

第四節 復設公墓事務所

第五節 開放玉泉游泳池

第六節 開辦修車廠

第七節 設立汽車登記站

第八節 創辦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

第五章 軍事

第一節 役政

- 一、國民兵調查
- 二、壯丁聲請審查
- 三、抽籤及徵集
- 四、健全兵役基層組織
- 五、防制役弊
- 六、辦理軍官佐退除役
- 七、陸軍在鄉軍官登記

第三節 管制民槍武器

- 一、辦理民槍登記給照
- 二、收繳散失軍用武器

第四節 辦理官兵善後事宜

- 一、辦理傷亡官兵撫卹
- 二、收容流散士兵

第六章 社政

第一節 民衆組訓

- 一、調整人民團體
- 二、舉行工作會報
- 三、監督人民團體財務
- 四、視導人民團體
- 五、舉辦農工團體幹部講習班

第二節 工商管理

- 一、商業登記
- 二、工廠登記

三、核定物價

四、調解勞資糾紛

五、檢定度量衡器

第三節 合作管理

第四節 社會救濟

一、收容流浪兒童

二、遣送過境還鄉難民

三、辦理冬賑

第五節 社會運動

一、實施義務勞動

二、舉辦集團結婚

第六節 推行二五減租

第七節 推進社會福利事業

第八節 其他

一、辦理新聞紙雜誌通訊社登記

二、調解房屋租賃糾紛

第七章 衛生

第一節 增設衛生機構

第二節 實施醫事人員醫院藥商管理

第三節 改善環境衛生

一、清道

二、清肥

三、清河

四、公共消毒

第四節 實施衛生管理

一、菜場管理

二、飲食商店攤販管理

三、屠宰及牲畜交易管理

四、家犬管理

第五節 擴充防疫保健工作

一、擴充防疫隊巡迴治療

二、家庭保健及公共衛生

第六節 辦理學校衛生

一、檢查及治療

二、倡導衛生教育

第八章 田糧

第一節 糧食管理

一、調節民食

二、協辦糧食

三、調查有糧

四、管理糧商

第二節 辦理三十五年地價稅征實事項

第九章 地政

第一節 整理地籍

一、擴充土地登記

二、測量繪圖

三、填明所有權狀及辦理地權移轉推收

第二節 土地利用

第三節 協辦土地徵收

一、辦理航校徵地給價

二、徵收市立屠宰場基地

三、徵收柏枝巷小菜場基地

第十章 會計

第一節 三十五年度預算

第二節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調整預算

第三節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概況

第十一章 警政

第一節 警察行政

一、調整機構

二、歸併特警隊

三、恢復指紋室

四、淘汰人員

五、改劃警區

六、採用警員制

七、簡化公文手續

第二節 勤務制度

一、推行警管區制

二、警管區制推行步驟

三、訓練及考試警員

四、警管區制說明

第三節 設備

一、半年來之修養工作

二、交通工具

第四節 交通管理

一、指導交通之改進

二、管理交通方法

三、交通肇禍統計

第五節 整飭市容

一、取締沿街攤販

二、取締乞丐游民及流浪兒童

三、取締無線電噪音

四、訓練茶房僮僮

五、取締女招待

六、查禁跳舞

七、查禁溜溜跑馬

第六節 加強保安工作

一、辦理冬防

二、協助莫干山夏防

三、防止及調解工潮

第七節 消防行政

一、管理煤油汽油營業

二、管理保險業

三、火災統計

第八節 調查居留外僑

一、查驗外僑入境護照

二、辦理居留外僑登記

三、特種案件

第九節 司法警察

一、刑事犯假預審及處理辦法

二、刑事事件增減比例

三、違警事件處理情形

四、處分違警沒入品

第十節 刑事警察制度

一、由偵緝隊改組刑事警察隊

- 二、偵察人員素質之改進
 - 三、改進偵緝制度
 - 四、採用近代偵查方法
 - 五、刑事警察工作實績
 - 六、未破匪案說明
- 第十一節 重大案件破獲經過

- 一、中行行員偽造聯票案
- 二、松木場血案
- 三、捕獲積匪王忠等十四名
- 四、巨竊方正圓就逮
- 五、破獲偽造鈔票機關

目次

六

半年來之杭州市政

序

本府自三十四年九月還治以來。駒光荏苒，倏逾十又六月，初值兵燹之後，瘡痍滿目，荆棘遍地，其時當務之急，在安撫流亡，清除遺毒，建立自治基層組織，與夫復興教育，整頓市容諸端、閱時十月，粗具端倪，曾於三十五年七月，將還治後十個月間之市政設施，輯成專刊，公諸社會，厥後半年，國府還都，國民大會如期完成，國家憲法亦經製定公佈，憲政肇端，民治發軔、本府今後設施，自應側重於充實地方自治業務，與改善人民生活狀況、舉凡興修建造，教民育才，整理地籍，輔導工商，推進衛生，辦理役政等等，或循既往粗具

之規模，或闢來茲建設之途徑、務期民主政治實施以後，民生主義得以完全實現、用將自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市政設施，輯成半年來之杭州市政一編，以就正於邦人君子。是爲序。

周象賢

第一章 民政

第一節 健全基層組織

一、調整區公所組織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原設指導員三人，事務員二人，與市組織法區公所設助理員之規定不符，經制定本市區公所辦事細則一種，將各區公所組織予以合法調整，各區自三十五年八月下旬起，即開始就原有指導員，事務員，依其學識能力，分別改派為區公所各股主任及助理員，並造冊報府核奪，所有各區事務，亦已按性質劃分由各股專責掌理，此項調整工作，至十月中旬乃告完成，十月下旬，復以各區戶政工作繁重，需設專股掌理，經將前頒區公所辦事細則第三條加以修正，以區公所第二股專辦戶政，推行以來，各區工作效率確有增進。

二、籌辦區長副區長選舉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會，早於三十五年五月間次第組織成立，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各區區長副區長應由區民代表會選舉產生，經於八月間制定本市區長副區長選舉注意事項一種，送由市參議會通過，並報省核定後，隨即擬定實施進度，並於十一月十四日將本市區長副區長候選人登記日期（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登報公告，已登記候選人計五十一人，惟選舉日期，因市參議會提出（現任政府委派之區長，不得參加競選）之意見，正轉請省府核示中，應候覆到，再定選舉日期。

三、增編保甲

本市五、六兩區，在三十五年四月整編保甲時，尚有若干偏僻地方因

與杭縣縣界未清，戶口未及編入保甲組織，同時一、三兩區則因保甲整編後，遷入口口增多，原有組織不能容納，經於九月間令飭各該區公所將所有遺漏及錯出組織之戶口，一律增編保甲，以資容納，而便管理，計一區增編四保，三區增編五保，五區增編三保，六區增編一保，共增編十三保，合全市原有保數（三十五年六月底止，共一六四保），共為一七七保，至十一月間，是項增編保甲工作，各區均已完成。

四、更易保辦公處組織

本市各保辦公處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因保甲經費停收，經費無着，將專任幹事裁撤，改為兼任，迨至十月，以各兼任幹事對於保務多未能兼顧，乃經市參議會市政檢討會之決議，自十月份起，仍即恢復專任保幹事制度，其經費列入市預算，由市府支給，計每保經費，月支十二萬元，並由本府通飭，是項專任幹事須由區長商同保長就具有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者考選派充，冊報本府備案，現各區專任保幹事已於十月中旬全部派妥。

五、設立各種委員會

（一）設立區財產保管委員會 為整理各區區公產，以裕自治財源起見，經於七月間抄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各區，且照將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組織成立，各區奉令後，遂即於本市各區第二、三兩次區民代表會議，依法選出保管委員，並分別將委員會先後組織完成，現已開始工作，均經報府備核在案。

（二）設立區遺產委員會 本府為實施市區遺產，經依據院頒市造

產辦法之規定，制訂本市區遺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市遺產實施細則各一種，分別送山市參議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省府備案，現已將本市各區區遺產委員會分別指導成立，本市區遺產事宜，當可照預定進度，逐漸展開。

第二節 建立民意機關

一、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本市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係於三十五年一月間成立，依照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辦法，舉辦全市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上半年度經審查合格者，共有甲種一〇八人，乙種一，〇三九人，均分別轉報民政廳複核，及由本府填發臨時合格證書，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復經召開審查會四次，審查合格者計甲種二十一名，乙種二十一名，不合格者計甲種六名，乙種一名，亦經分別轉報省府處覆察。

二、督導召開保民大會

第三節 辦理戶政

一、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查本市戶口異動登記，辦至九月份止，十月份起，因準備實施新戶籍法，舉辦初次戶籍登記，將戶口異動停止辦理，據三十五年七月至九

漸展開。

（三）設立調解委員會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經於本市各區第二第三兩次區民代表會議選出調解委員，先後依法組織完成。

本市各區保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四月份首次普遍召開後，本期歷經召開兩次，均由本府及區公所分別派員指導，以宣傳戶政法令及審查壯丁徵召等案，為會議中心項目，結果均尚良好。

三、指導區民代表會

本市各區第二第三兩次區民代表會，均經於七月至十一月間分別召開完畢，由本府派員指導，主要會議事項為組織區財務稽核委員會，選組區財產保管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及審查壯丁徵召等案，各案均圓滿完成。

月份戶口異動統計，本市人口日在增加，計戶口增加一，三三九戶，人口男增加三，一二八口，女增加二，七一八口，茲將七至九月份戶口異動統計表列後：

杭州市三十五年七至九月份戶口異動統計

事項別	區段別	統計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上月底戶口數	戶	90499	18449	15406	21722	4047	5832	12500	3496
	男	261097	53507	56183	54683	13805	19340	27197	13389
	女	192354	33487	39130	43244	9183	13413	22630	6897
本月份出生	男	169	6	39	14	6	22	34	25
	女	132	4	27	16	8	17	19	26
本月份死亡	男	243	21	76	29	6	23	31	25
	女	168	10	60	22	3	11	23	14
正總	戶	573		534	5			34	2
	戶	303		248				55	132
遷	外	1062	139	157	263	19	299	23	30
	男	3627	466	633	947	104	750	72	135
	女	2718	131	438	656	57	1030	48	71
入	外	235	40	89	73	9	33	7	5
	男	1033	160	379	269	48	31	7	24
	女	740	109	263	187	21	41	2	15
遷	外	230	15	93	40	4	7	29	16
	男	1120	109	325	249	63	47	97	60
	女	480	83	205	83	8	14	49	21
出	外	58	1	36	3	3	1	3	11
	男	398	17	239	76	19	3	12	6
	女	224	6	152	21	8	2	8	2
增減數	男	1339	163	403	298	21	324		19
	女	3128	485	443	516	70	790		93
本月份人口	戶	2718	195	306	730	67	1121	30	73
	男							26	
	女							11	
本月底戶口數	戶	91838	18612	15809	22020	4063	6153	12470	3315
	男	261225	53992	56636	55344	13875	20130	27171	13482
	女	130772	38634	39436	43354	9252	14533	23679	6972

基期及其戶口總數：三十五年四月一日編查

83977戶

257776男

189867女

二、訓練戶政幹部

本市戶籍法施行細則頒到後，即於九月九日調本府事務員一人，各區戶政人員各一人，共九人，保送省訓練團第二十一期戶政班，訓練兩月，十一月份調集全市各區助理員及各保幹事講習戶籍法令七天，爲實施戶政之準備，均照預定進度完成。

三、實施戶籍登記

戶籍法施行細則奉頒到市，即着手印製各項所需表紙，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將編甲戶次，十二月一日舉辦初次戶籍登記，除遵照規定辦法於十月份開始首先填發公務員國民身份證外，並直接製發市民國民身份證，現業經將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成，本市人口統計表附後。

人口統計報告表 (一)

現住人口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區域別	保	甲	戶	人			口		備註
				共計	男	女			
總計	177	3972	94175	424336	230730	193646			
第一區	27	743	19278	87715	47285	40480			
第二區	29	672	15699	77767	42832	34863			
第三區	33	901	22168	100126	53683	46441			
第四區	14	210	4300	17906	9369	8537			
第五區	19	366	8230	34044	18767	15287			
第六區	21	517	12793	54429	28608	25821			
第七區	12	189	3769	20172	12339	7213			
第八區	22	374	7916	32207	17423	15182			

附註

下列四種人口未計算在內：(1)流動人口(2)在校學生(3)部隊士兵(4)囚犯